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447號

原告 陳貞嘉

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

訴訟代理人 林昱璿

廖文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李順欽，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方振仁，經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三芝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三、次按民事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3,745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1. 被告應給付原告238,87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5計算之利息；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其變更請求部分，屬於擴張及減縮訴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112年10月31日上午9時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至被告所營之三芝加油站（下稱三芝站）內更換電池，置換完畢後，原告騎乘系爭機車速度緩慢離開三芝站，但因三芝站鋪設黑色陰井墊（下稱陰井墊）不當，且當日陰雨，該處卻無任何警示標示或阻絕設施，致使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駛至陰井墊時失控打滑，原告因而摔倒在地而受有傷害（下稱本件事故），為此支付醫療費用166,515元，系爭機車亦因而受損，維修費用為22,355元，以上原告損失，應由被告賠償，併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元。

（二）又被告置放之陰井墊於下雨時甚滑，惟現場卻無任何警告標示或阻絕措施，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且被告大量鋪設陰井墊，係為保護三芝站油槽之人孔蓋，而有利於其經營，則被告自應確保擺放在外之陰井墊安全無虞，負有提供可讓消費者安全通過，以避免消費者騎乘機車因地墊濕滑而跌倒受傷，始符合當時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現被告鋪設陰井墊不當，顯係未提供具備合理期待安全性之服務，原告得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

（三）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238,870元，及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所鋪設之陰井墊係為防止陰井滲水而設置，查陰井為地下儲油槽附屬設施，而地下儲油槽係加油站必備之基本

設施，由於陰井內有地下儲油槽之相關設備與管線，並設於地面之下，為防止來往人車跌落，及為避免滲水導致相關管線受腐蝕而有油氣逸漏之風險，一般而言，各加油站皆會在陰井設置鐵製材質之陰井蓋，或再鋪設陰井墊。然現未有加油站應如何設置陰井蓋之安全管理法規，且陰井又屬加油站必要設施，一般經營加油站業者在設置陰井時，至多在上設置陰井蓋或再鋪設陰井墊。而在三芝站中，所鋪設之陰井墊材質為防滑程度較高之橡皮墊，周遭亦有設置小心駕駛之警示標誌，被告並無任何不當鋪設行為，所提供之服務亦具備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自無須擔負侵權行為及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之賠償責任。

(二) 又本件事務發生之日，未有降雨，三芝站所放置之陰井墊上並無積水，周遭地面為乾燥，且於本件事務發生前，亦有多輛機車行經該陰井墊，並無發生任何事故，況原告亦得行駛未鋪設陰井墊之路徑離開三芝站，非僅有經過陰井墊之路徑可選擇，故本件事務之發生應與該陰井墊無相當因果關係。

(三) 原告所主張之醫療費用中，血小板濃厚血漿注射治療手術、物理治療部分，應非屬於必要治療行為，且原告已經至馬偕醫院接受復健治療，卻又請求惠森診所復健治療費用，顯係重複請求；再系爭機車之維修費用應扣除折舊；另原告未提出其受有何精神上或心理上痛苦，亦無任何身心科就診資料，是慰撫金請求顯然過高。

(四) 復原告騎車得選擇未鋪設陰井墊之路徑離開三芝站，而本件事務發生時光線充足，相關路線清晰可見，倘原告出站時能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選擇未鋪設陰井墊之路線出戰，應能避免事故發生；又原告騎車經過陰井墊時，入彎角度較大、未有明顯減速，由此可認，原告對於本件事務之發生，亦具有過失。

(五) 聲明：1. 請求駁回原告之訴；2. 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01 三、本院得心證的理由：

02 (一) 原告主張其騎乘系爭機車至三芝站更換電池，離開時從三
03 芝站最上方加油通道駛出並左轉彎，因騎乘至陰井墊上方
04 而失控打滑致人車倒地，造成其身體受傷及系爭機車受損
05 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
06 斷證明書、報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11
07 3年度士簡字第144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3、75、103至
08 109、165、191頁），並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錄影光
09 碟，並製作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4頁），復
10 被告亦未就原告因本件事故騎車摔倒等情加以爭執，自堪
11 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屬實。

12 (二) 原告主張三芝站置放陰井墊在油槽上方人孔蓋上，現場卻
13 未有任何警告標示或阻絕設施，且陰井墊不具止滑功能，
14 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之規定，有無理由：

15 1. 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
16 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
17 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18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
19 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
20 業經營者違反前2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
21 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
22 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消保法第7條定有明文。所
23 謂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
24 性，應就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說明、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
25 理使用或接受、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之時期等
26 情事認定之。消保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亦有明定。另消
27 保法雖對於企業經營者採取無過失責任之要求，但並非一
28 旦有事發生，企業經營者均需一概負責，企業經營者是否
29 需依照消保法負責，仍需視其提供之服務是否欠缺安全
30 性，其服務欠缺之安全性與損害發生有無因果關係而定。

31 2. 原告雖主張被告置放之陰井墊因下雨時甚滑，然現場確無

01 設置任何警示標誌或阻絕設施，致原告騎乘系爭機車因而
02 打滑失控摔倒，被告此舉容有過失等語。經查，依據經濟
03 部公告之加油站營運設備每半年自行安全檢查表規定，及
04 目前國內保護油槽之鐵製人孔蓋表面凹凸不平，顯見加油
05 站確有放置陰井墊避免發生危險之必要。惟觀諸被告所提
06 三芝站現場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153頁），可見三芝站
07 柱體上設有「請小心駕駛」之警示標示，且字體寬大，並
08 非不易察覺，是原告主張現場無任何警示標誌等情，已與
09 客觀事證不符，顯屬有疑。

- 10 3. 又經本院當庭勘驗路口監視器畫面影像，勘驗結果略以：
11 畫面可見右邊為三芝站加油區域，左邊黃色網線上則放有
12 許多陰井墊，陰井墊彼此間仍有許多空間，而非接連擺
13 放，且畫面未見有正在下雨之情況，地上亦未有明顯積水
14 之情事，於播放時間（下同）0：01時，可見有1位穿藍色
15 短袖騎乘紅色機車之騎士從中間加油機器旁騎出，且騎出
16 過程中有騎上陰井墊。於0：09時，畫面可見原告騎乘機
17 車從最上方之加油通道駛出，於左轉彎時騎上畫面上方中
18 間之陰井墊後，隨即打滑並摔車，而畫面可見原告騎上陰
19 井墊時，系爭機車處於略45度往左傾斜之角度，隨即打滑
20 並摔車倒地，系爭機車右側則倒在地上，此有本院勘驗筆
21 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4頁）。由此可知，三芝站置
22 放陰井墊之地面已有黃色網線作警示，且陰井墊之鋪放亦
23 非連續置放，期間均留有相當空間供機車通行，顯見如欲
24 騎車離開三芝站，並無必須行駛至陰井墊上之餘地，仍可
25 避開陰井墊通行；而畫面可見原告騎車左轉彎後，即逕自
26 騎至陰井墊上，並未避開陰井墊之區域，且左轉彎時未見
27 有減速之情事，轉彎之角度亦達45度角；況原告自陳當時
28 有下毛毛雨等語（見本院卷第254頁），則原告明知當時
29 有下雨，騎乘時卻未謹慎慢行，反於左轉彎輪胎接觸地面
30 之面積較小時，騎至陰井墊上，致系爭車輛因此失控摔
31 倒，實難以此反認三芝站陰井墊之設置有欠缺可合理期待

之安全性。再者，依上開勘驗結果亦可見本件事故發生前亦有1名機車騎士騎上陰井墊後並未有打滑失控摔車之情事，由此益證依本件卷內現有事證觀之，尚難認三芝站就陰井墊之設置有何欠缺。基此，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責任，並無理由。又本件被告既未構成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責任，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之規定負賠償責任，亦無理由。

（三）原告主張被告上開行為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責任，有無理由。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申言之，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

2. 原告雖主張被告置放之陰井墊因下雨濕滑，然現場卻無設置任何警示標示或阻絕設施，被告此舉容有過失等語。惟查，就三芝站之陰井墊之設置，並未欠缺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又原告雖主張當時陰井墊表面光滑且無任何防滑措施，並提出陰井墊之相關新聞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9至181頁），然該新聞中雖有陰井墊很滑之文字，但該文字係引用民眾評論，僅屬於一般個人經驗感想，是否能以此證明三芝站所設之陰井墊光滑無防滑功能，實非無疑；復原告亦未能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自難認被告有何過失或對原告有何加害行為存在，故原告舉證不足，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8,870元及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1 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3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另
04 原告雖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即114年1月10日具狀變更請求金
05 額，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
06 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
07 出之」，及第221條第1項「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
08 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等規定，本院就此部分無從審酌，附
09 此敘明。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
11 訴之判決，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
12 麗，應併予駁回。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14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54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15 原告負擔。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0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3 書記官 詹禾翊